

惠市环建〔2025〕25号

关于广东惠州群峰温泉投资有限公司地下水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惠州群峰温泉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惠州群峰温泉投资有限公司地下水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地段，矿区面积0.5781平方公里，主要从事地热开采供应，生产规模146万立方米/年，采用地下开采方式，设4口取水井（ZK3、CK11、CK14、CK15）、3座泵房及3个蓄水池，地热水供广东润杨酒店投资有限公司使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

作：

（一）严格落实地热水开采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采矿许可证核定规模（146 万立方米/年）控制开采量，禁止超量开采。落实地下水防渗措施，取水井、泵房及蓄水池须采取封闭式管理，防止污染物渗漏导致地下水污染。

（二）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温泉尾水由广东润杨酒店投资有限公司负责预处理后，接入沙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蓄水池清洗废水经市政管道纳入沙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项目产生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三）做好生态保护与恢复工作。严格控制开采活动范围，不得超出矿区红线。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植被恢复工作，减少水土流失。服务期满后，切实履行生态恢复义务。

（四）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项目环境风险防控需要，配备应急物资，防范地热水泄漏、设备故障等造成环境风险事故。

（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技术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及依法落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广东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润杨酒店投资有限公司。